附件2

**关于云浮市城区202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城区202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云浮市城区202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云浮市城区202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云城区云城街道大塱村低榃塘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云府办〔2010〕89号文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按确定的养老保障人数每人18900元的标准，计提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为189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6日